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